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33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 350181-03-D-32-03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111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福清市 350181-03-D-32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规划范围位于宏路街道新华村东部，东临关溪路，南靠公园绿地，西临德佳胶粘，北靠公园绿地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将 350181-03-D-32-03 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 0901 商业用地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以及开发强度指标合理性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规划》是福清市 350181-03-D-32-03 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规划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用地性质、开发强度指标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。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你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